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或“公司”）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众合机电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实施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按设备和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12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轨道”）	提供劳务(轨道信号系统设备分包结算款及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	19,000.00
	采购设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	6,000.00
	接受劳务（委托开发）	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学院	430.00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	提供劳务服务、技术开发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00.00
合计			27,930.00

二、关联人基本介绍与履约能力分析

（一）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	------	------	-----------	------

网新集团	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的研究及产品开发；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环保信息的资讯服务；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和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咨询和技术推广服务。	337,026,000 元	赵建	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中融大厦9-11层
浙大网新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第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813,043,495 元	史烈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号18栋6楼
浙江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农学类和医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研究生班、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学科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咨询服务。	1,929,230,000 元	杨卫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388号

（二）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网新集团	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 54.72% 的股份，为公司的母公司。
浙大网新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浙江大学	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网新集团	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浙大网新	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公司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浙江大学	公司与该法人实体形成的交易系该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该关联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科研实力雄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众合轨道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的公允价值，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7,930.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互相的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同时，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业经 2012 年 4 月 5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在表决时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情况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 10.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董事潘丽春女士、董丹青女士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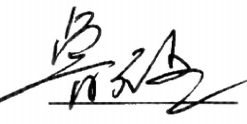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事项，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众合机电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合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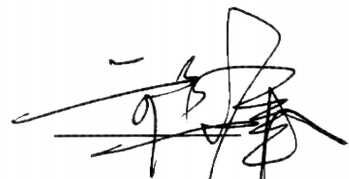
（二）众合机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鲁元金



元华峰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2年9月12日